

為加強從源頭減塑，特區政府去年曾就「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希望分階段淘汰市面上大部分即棄塑膠。諮詢文件原建議首階段計劃將於2025年實施，但特區政府在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建議加快減塑步伐，目標於明年初完成相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首階段管制亦會因而提早至明年第四季實施。若法案如期通過，屆時食肆將不再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商場亦停止派發雨傘袋，市民亦將無法購買塑膠棉花棒。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討論文件，為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提供法律框架。

在塑膠餐具管制方面，文件指出，首階段擬提早於明年第四季實施，措施包括全面禁止零售及使用發泡膠餐具和其他體積細小的即棄膠餐具，包括攪拌棒、飲管、刀叉匙等。

不過膠杯方面，由於市場未能提供足夠替代品，故首階段只禁止食肆向堂食顧客提供，直至2025年實施第二階段時，與其他各類即棄塑膠產品一併管制使用(見表)。

設定罰款額2000元

特區政府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不同地區經驗，建議於首階段禁售和免費派發有合適替代品，或者非必要的即棄塑膠製品，包括棉花棒、膠牙籤、熒光棒等，同時將禁止免費派發部分常用即棄塑膠製品，例如雨傘袋和酒店洗滌梳妝用品等。而第二階段，塑膠杯、牙線棒等亦會禁售及禁止派發，並禁止製造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屬即棄

食肆餐具走塑倡提早實施

若法案通過 明年第四季起不再向顧客提供塑膠餐具

文件續指，涉及醫療護理、公共健康、緊急情況、保安等用途時，製造、派發或銷售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違反相關規定罰則，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同時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罰款額約為2,000元。

議員促推動研發替代品

身兼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管制是全球的趨勢，特區政府需盡快多管齊下跟上世界各地的減廢步伐。她促請政府積極推動研發本地生產替代品，加快推出高效新替代產品。

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鄭泳舜認為，政府擬提前「走塑」，亦應盡快於不同層面全面推廣「走塑」文化，讓宣傳更具針對性與「落地」，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建設更清潔和綠色的香港。

環保團體「綠惜地球」亦對計劃表示歡迎，但建議不應簡單用即棄紙製品替代膠製品，長遠應改變市民習慣，推動更多商場等處所，加入大型重用系統，建立更龐大的重用網絡。

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理解政府努力提倡環保，餐飲業也需要盡社會責任，在早前公開諮詢時，業界對該計劃普遍支持，現在要提早實施相信亦沒有太大困難，但業界需要具體的執行標準。「去年開始很多食肆轉用替代產品，不過這些環保餐盒種類很多，價格成本不一，低價產品可能僅比發泡膠略貴15%，貴的有些可能會貴出一倍」，他冀政府給出清晰的可用替代產品指引，以及適當為受影響中小型食肆提供補貼等支援。



◆政府擬明年第四季起禁食肆提供發泡膠餐具，若法案如期通過，屆時食肆將不再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圖為食肆擺放膠餐具供予顧客。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乾衣機抽濕機擬納「四電一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特區政府計劃擴大俗稱「四電一腦」的受管制電器範圍，加入獨立乾衣機及抽濕機，新項目每件回收價為125元，預計最快2024年第四季開始實施。

涵蓋「四電一腦」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2018年起全面實施，市民若要棄置相關受管制電器，需要透過WEEE、PARK或綠在區區等政府回收途徑，並支付相應回收費用，或在購買新替代產品時要求銷售商安排法

定免費除舊服務。截至今年6月，WEEE、PARK已處理超過90,000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環境及生態局昨日提交立法會的最新文件顯示，政府建議擴大計劃內受管制電器範圍，現有回收項目涵蓋冷氣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建議將其中可回收雪櫃的容積上限由500公升增至900公升，可回收洗衣機的額定洗衣量由不超過10公斤增至15公斤。此外還將增加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兩個新回收項目。

政府管制即棄塑膠計劃

第一階段(最快明年第四季實施)

涉及塑膠種類	措施
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碟、刀、叉、匙	禁售予最終消費者、堂食及外賣客人
杯、杯蓋、食物容器、食物容器蓋	禁止向堂食客人提供
棉花棒、用於派對或慶祝活動用品(包括氣球棒、充氣打氣棒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蛋糕裝飾、雨傘袋、食物膠籤、膠牙籤	禁止銷售和免費派發
洗滌梳妝用品(包括膠柄牙刷、膠梳等)、房間內提供的膠樽裝水	禁止銷售和免費派發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禁止免費派發

第二階段(暫定於2025年)

涉及塑膠種類	措施
杯、杯蓋、食物容器、食物容器蓋	禁止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膠杯布、非醫療用透明手套、牙線棒、膠耳塞	禁止銷售和免費派發

【豁免產品】：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如紙包飲品盒附送的膠飲管)、特定處所因醫療或保安需要(例如：醫院病房及懲教設施)需使用即棄膠餐具可獲豁免

【罰則】：2,000元定額罰款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專門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科環保署擬分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樺)現屆特區政府於架構重組後，前環境局的職能擴大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下設環境科和食物科。特區政府建議調整環境科與環保署現行的局署合併架構，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推動減廢和回收，以及處理各項環境相關工作。經重組後，環境科與環保署將分別專責制訂政策和執行職務。特區政府建議重組並開設一個環保署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專職帶領、督導及監督部門的工作，常任秘書長(環境)便無須兼顧與運作相關的職務，可專注處理如氣候變化等重大政策事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一開會討論重組事宜。

現行架構下，是由一名首長級一級政務官同時擔任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環保署署長的職位。環境及生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環境科/環保署的政策職能在過去10年大幅擴大，肩負不少新的職務與職責，複雜性亦大大提高；但在局署合併的架構下，要同時有效推行各項政策及執行措施愈見困難，例如在廢物管理方面已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致力轉廢為能或轉廢為材，同時推廣綠色復甦，建立循環經濟等。

文件亦指，本港和國際於過去30年均有許多環境挑戰及

問題湧現，近年更要善用跨專業合作以輔助防控新冠疫情，包括在第四及第五波疫情中運用污水監測和追蹤氣體分析方面的尖端研發技術，因此有需要任命專業人員出任環保署署長一職，以帶領環保署提升環境專業。

劃分職能可提升局署管治能力

環境及生態局指出，劃分職能的建議可提升局署的管治能力，加強環境科的策略謀劃、政策研究和統籌能力，同時提升環保署的執行能力，以更好地配合政府架構重組後的需要。重組後，原本由環保署負責的制定政策職能，以及某些執行政策職能將會由環境科接掌。環境科會繼續由常秘(環境)掌管，領導該科的公務員團隊，協助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制訂、統籌並督導有關能源、環境保護與評估；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質；廢物管理；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及自然保育的政策。

財政影響方面，文件指連同環保署署長共7個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699萬元，環境及生態局已預留足夠撥款，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2,448萬元。

工會冀政府帶頭「說好公務員故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已過百日，香港公務員總會昨日舉行記者會，該工會主席馮傳宗在記者會表示，期望可與政府共同回應民心所盼，希望特區政府加強與公務員團體的合作，加強國情教育、帶頭「說好公務員故事」等。他呼籲市民應正確認識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持平看待權益福利，同時公務員也要虛心接納批評、與政府同心同德，改善施政。

馮傳宗昨日表示，香港公務員總會近兩個月約見不同持份者，包括商界、傳媒等，了解他們對公務員的看法，並「說好公務員故事」。他認為，現時社會對公務員存在偏見，認為特區政府要多向公眾解說公務員使命，以及公務員在政策執行上可發揮的作用等，相信多管齊下有助化解偏見。

盼政府審視新制待遇育才

就近年有公務員離職及今年度投考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人數下跌，馮傳宗表示，現時新制公務員並沒有事業保障，離職成本亦低，導致他們對職位的忠誠度和歸屬感不高，希望特區政府審視新制公務員的待遇及權益，以吸引更多人才入職。



◆香港公務員總會舉行記者會。工會供圖

民建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林琳昨日表示，香港社會正處於治及興的關鍵時期，一支專業、高效、廉潔的公務員團隊，是維護本港安定繁榮的重要支柱。

她並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與公務員團隊的內部溝通，多向公眾解說公務員的職責及即時澄清不實指控，減少公眾對他們的誤解。她表示，未來會與公務員工會團體加強聯繫，透過不同的渠道跟進有關事宜，冀日後一同推動公務員團隊繼續以民為本的方針，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民記：來港上市東盟企業受惠 助國際企業納「股票通」



◆民建聯舉行東盟商界代表與財庫局局長網上交流會。民建聯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 民建聯工商專業委員會昨日上午聯同東盟國家的商會與相關企業及本地財經業界，就香港最新上市措施事宜，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及港交所代表舉行網上交流會。民建聯引述許正宇在發言時表示，特區政府將會讓更多國際企業加入香港與內地的「股票通」名單範圍內，亦會設立「人民幣櫃檯」，以及推動虛擬資產業務在港發展，相信這些都會令來港上市的東盟企業受惠。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會上致辭時表示，民建聯9月到訪東盟多國時，許多當地團體和商會均表示對來港上市感興趣，因此，昨日舉行的會議讓他們增加了解香港上市情

立會選委界4議席空缺 12月18日補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濤文)有4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早前加入特區政府管治班子，有關議席需要補選。選舉事務處昨日宣布，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提名期由11月1日開始至11月14日結束，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4名，須在12月18日投票。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昨日表示，選委會界別補選的獲提名人士，必須為年滿21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地方選區已登記為選民並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港居住，而且沒有外國居留權，獲提名人士

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發言人提到，選委界補選每位獲提名人士必須得到最少10名、但不多於20名選委簽署同意提名，當中須包括選委會五個界別中的每個界別不少於兩名但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委只可就補選簽署一份提名表格。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資審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其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候選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資審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其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